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太湖漏湖生态清淤工程复核评估项目

甲　方：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　方：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丙　方： 南京品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丙方：**南京晶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10 日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000-JSSJ-G2025-0006 的 2023 年度太湖滆湖生态清淤工程复核评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2023 年度太湖滆湖生态清淤工程复核评估项目

2. 服务内容：1）2023 年度太湖、滆湖生态清淤项目清淤量核算。根据 2023 年度太湖、滆湖清淤工程作业计划安排，对 2023 年度太湖、滆湖清淤工程开展水下方量、水上方量核算。水下方量核算，在清淤项目本年度工程合同工程完成后复测；水上方量核算，一是在堆场具备转运条件和堆放条件后进行复测，二是在堆放完成且满足设计要求后进行复测。2）2024 年度太湖、滆湖生态清淤工程监督性检查。对 2024 年度太湖、滆湖清淤工程展监督性检查，重点关注清淤位置、清淤量、淤泥去向等，对清淤工程台账资料进行检查，有效控制投资造价，确保项目工程规范、保质、按计划完成 3）2024 年度太湖、滆湖生态清淤工作水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根据 2024 年太湖清淤工程作业计划安排，对太湖、滆湖各清淤工程前、中、后三个阶段开展水生态、水环境监测，其中水生态指标包含底栖动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水生植被等 4 项主要指标。分析太湖、滆湖清淤工程实施前、中、后期水生态、水环境状况，研究清淤工程对底栖动物、浮游动植物以及水生植被群落的影响，分析清淤工程施工前后太湖滆湖水生态健康状况的变化。开展太湖、滆湖清淤区底泥监测与分析；开展太湖、滆湖清淤工程尾水处理水质抽样检测分析，分析太湖、滆湖清淤工程尾水处理水质状况。

3.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4. 补充条款：/。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3480000），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丙双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合同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丙三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知识产权

乙方、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各项成果版权归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所有，未经同意不得随意传播、复制。

五、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丙双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可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因乙、丙双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丙双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丙双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丙双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丙双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丙双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丙双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丙双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丙双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甲、乙、丙三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三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林林

联系方式：025-86266133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李 根

联系方式：15317229031

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韦中盼

联系方式：18915964219

七、合同款项支付

甲方向乙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代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分 4 步支付款项：1.提交项目工作方案，经甲方认定后支付相应专项资金的 30%；2.提交相关工作大纲（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成果产出部分），经甲方认定后支付 30%；3.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 30%;4.项目财务核算完成后支付剩余 10%。

八、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乙、丙双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丙双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转包与分包

1.乙方、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方、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及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及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3.如乙方或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方或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及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或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及丙方时生效。

5.乙方或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及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及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或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及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及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或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或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或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或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或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或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三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三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和乙、丙双方的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三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拾份，中文书写。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代理采购机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中心 （盖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5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户名：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账号：1001232009200214082

丙方：南京品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科创城 C2-150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户名：南京品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心桥支行

账号：0191210000000238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立约方：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南京品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南京品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JSSJ-G2025-0006）2023 年度太湖滆湖生态清淤工程复核评估项目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为此次联合体的主办方，其他供应商作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实施项目中 2024 年度太湖滆湖清淤工程监督性检查、2024 年度太湖滆湖生态清淤工作水生态环境影响评估部分工作，其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51.8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南京品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 2023 年度太湖滆湖生态清淤项目核算、2024 年度太湖滆湖清淤工程监督性检查部分工作，其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48.2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 南京品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为 微型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其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48.2 %。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南京品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2023 年度太湖滆湖生态清淤工程复核评估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丙方：南京品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依据实际情况，现在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变更《2023 年度太湖滆湖生态清淤工程复核评估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部分条款，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第五条第一款付款方式在主合同第七章合同款项支付条款作如下修订：

甲方向乙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代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分 4 步支付款项：1.提交项目工作方案，经甲方认定后支付相应专项资金的 30%；2.提交相关工作大纲（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成果产出部分）经甲方认定后支付 30%；3.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 30%;4.项目财务核算完成后支付剩余 10%。

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

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丙方：南京品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